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1.23 元/股对离职激励对象俞尾银、邱钢合计持有的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待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,500,000 股，总股本由 2,564,736,284 股变更为 2,562,236,284 股；注册资本将减少 2,500,000 元，注册资本由 2,564,736,284 元减少至 2,562,236,284 元。

公司现拟减少注册资本 2,500,000 元，注册资本由 2,564,736,284 元减少至 2,562,236,284 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564,736,284 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应就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562,236,284 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应就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原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564,736,284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

修改为：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562,236,284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《章程》程

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修改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《章程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